

廉政細工 3.0(警政篇)

(一) 案例一

1、案例說明

員警 A 與甲民為警勤區員警與居民關係，平時互有往來聯繫，某日甲民聲稱遭他人恐嚇危害生命安全，員警 A 認事涉恐嚇案情，本應於甲民要求查詢他人個資時，告知渠應先至警察機關正式報案，始能依程序展開調查，惟員警 A 竟配合甲民要求，擅以公務電腦協助查尋他人個資，並列印交付予甲民，前開行為屬非因公查詢個資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恐涉洩密、瀆職情事。

2、風險評估及檢討分析

- (1) 員警接觸社會人士複雜，容易礙於交情等因素，在無法把持及拒絕下，陷入不正當人士的圈套，致違反風紀要求誤觸法網。
- (2) 不法人士易利用各種管道，引誘法律觀念薄弱、偏差之員警配合，冀求警察人員提供公務職掌之資訊或內容，進而造成員警不慎違法。
- (3) 員警於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後，事後未將情形報告陳核，欠缺內控機制，且單位主管未有效管考員警交友狀態及辦案原因，致生風紀事件。

3、因應之道及策進作為

- (1) 主管(官)應確實掌握員警勤餘生活及交友情形

各單位主管對於員警日常生活及家庭狀況應確實掌

握並主動關懷，先期發掘員警潛在問題，及時解決協助，以杜絕違法犯紀之外在誘因。

(2) 加強宣導，強化法紀觀念

警察人員因違法查詢個資被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不勝枚舉，各單位主管應運用實際案例，配合勤前教育或其他集會時機，不斷重申、宣導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」、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」及「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」等規定，及勿涉足不妥當場所，強化個人法紀及廉能觀念，期使同仁謹守分際，避免觸法。

(3) 發現違法違紀事件，應儘速主動究辦

對於所屬員警違法犯紀應秉持「不枉直、不掩飾、不庇縱、不徇私」之原則，發現員警違法違紀，應主動迅速查究，決不寬貸。

(4) 善用良民證申請制度

各單位應宣導同仁，有關轄內警友或公司行號如以協助清查員工素行為由，請求查詢個資時，應告知請其應徵者自行向各分局申請核發良民證，有效防止同仁因礙於人情壓力，不當查詢個資而衍生風紀問題。

(二) 案例二

1、案例說明

○地檢署偵辦色情酒店仲介賣淫案，查出轄區○派出所，員警4名涉嫌收受賄賂包庇，檢調經長期佈線蒐證清查，該所轄區○酒店媽媽桑自2年前起，按月固

定行賄派出所員警 4 萬元，三節加碼為 8 萬元，藉以減少臨檢次數，或在行動前通風報信，讓業者規避查緝；期間並拍下員警在非臨檢時，進出酒店等情。檢調指揮搜索○派出所 10 多處所，並約談員警 4 員及酒店股東共 16 人到案說明。案經訊後涉案員警及業者遭檢方以涉嫌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獲准。

2、風險評估及檢討分析

- (1)警察主要負責地區治安及交通之維護，有關警察職權之行使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一般基層警察皆得執行。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，每天勤務均面對轄區民眾，常與業者、商家接觸溝通，面對人員複雜，常因酗酒、女色、金錢、賭博等誘因，導致行為偏差，誤觸法網，在無法把持及拒絕誘惑下，常會陷入不法集團或不肖業者的圈套而無法自拔。
- (2)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、交往複雜。生活習慣不良，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，或涉有複雜的男女關係，生活奢靡致收入與開銷無法平衡；或與業者間有借貸關係，要求業者代為支付某些開銷，致易受業者請託影響。業者為求順利營生獲利，主動透過各種管道與員警接觸及利誘，使員警涉犯貪瀆。

3、因應之道及策進作為

(1)勤務規劃應確實保密

規劃臨檢勤務，應確實遵守保密規定。公文陳核時，

承辦人應親自持批。執行臨檢勤務前應注意保密，執行勤務員警統一至分局參加勤前教育，始將勤務規劃表提供帶班人員執行，避免員警藉機洩漏訊息索取不正利益。

(2)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，落實考核

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，落實員警考核。因為一位正常的同仁會變成一位貪污的警察不是一朝一夕發生的。在生活、工作及交友上多少都會透露端倪，各級主管應多加關懷、鼓勵，就能及時拉他一把，挽救其一生。

(3)提高臨檢頻率，斷絕風紀誘因場所

對於轄內色情場所應確實清查、列管，進行高頻率臨檢、查察、取締。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聯繫，為後續之複查及聯合稽查，斷絕業者經營不法行為之空間。

(4)品酒代替拚酒

宣導員警「品酒代替拚酒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避免業者藉不當邀宴引誘員警，致生違法、違紀情事。